

证券代码：831646

证券简称：ST 汉能碳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正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28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7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正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28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7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宏杰先生为公司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分管（证券事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正华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莹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8 人。

会议由王正华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于平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于平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